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不符合上市規則；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茲提述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2,164,801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仰智慧博士為執行董事	109,933,593 60.14%	72,870,706 39.86%
	(b) 重選徐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178,663,431 97.73%	4,140,868 2.27%
	(c)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178,558,531 97.68%	4,245,768 2.32%
	(d) 重選服務超過九年之霍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985,942 48.13%	94,818,357 51.87%
	(e)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274,059 49.93%	91,530,240 50.07%
	(f)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176,840,014 96.74%	5,964,285 3.26%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6,733,114 96.79%	5,855,585 3.21%
3.	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4,011,458 95.36%	8,474,341 4.64%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182,566,699 99.99%	24,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120,781,854 66.07%	62,022,445 33.93%
6.	透過加入第4項決議案項下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	120,568,254 65.95%	62,236,045 34.05%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上文所載股東週年大會第1、2(a)、2(b)、2(c)、2(f)、2(g)、3、4、5及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4,898,71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提呈重選霍浩然先生（「霍先生」）及黃鎮雄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d)及2(e)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霍先生及黃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霍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霍先生及黃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要求，以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只有一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以下空缺：(i)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ii)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iii)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霍先生及黃先生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任命。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周雪云女士、徐宁女士及陳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桥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